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9-02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7月24日在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7月22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6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于小锚、董事李小平、尹兆林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会议。于小锚委托独立董事期存旭,李小平、尹兆林均委托董事孙晶磊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交纳交易保证金申请竞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70%举办者权益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1票。

公司获悉,2009年7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北京泰跃持有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70%的出资权益挂牌出让,挂牌价格17960.37万元。

董事会批准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受让申请并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壹亿元。

董事李子民弃权的理由是资料不全,无法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竞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70%举办者权益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1票。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以下简称珠海学院)系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由北京理工大学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共同举办的独立学院。其中,北京泰跃持有珠海学院70%举办者权益,北京理工大学持有珠海学院30%举办者权益。

公司获悉,2009年7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北京泰跃持有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70%举办者权益挂牌出让,挂牌价格17960.37万元。

董事会批准公司竞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70%举办者权益,最低出价为17960.37万元。

本议案尚须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北京泰跃回避表决。本议案须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李子民弃权的理由是资料不全,无法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20000万元的议案。同意9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东成)在建的5万吨/年乙醇胺项目需要资金投入,公司本身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及银行汇票余额为22200万元,其中,包括此前公司为珠海学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建行)续款8000万元提供的90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金额。珠海学院拟于八月底九月初偿还茂名建行贷款本息,公司质押保证金可以解除质押。鉴于此,公司尚有资金缺口20000万元。董事会批准公司或东成公司向茂名建行或其它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和/或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1.原章程第4.2.10条第一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修订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地点可以为董事会指定的其它地点"。

修改理由:因公司住所地交通不变,为便于中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故对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作出修改。

2.原章程第5.4.3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两个工作日"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两日"。

修改理由: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

3.原章程第7.3.3条"董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两个工作日"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两日"。

修改理由: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

公司章程依据本议案重新修订发布。

本议案尚须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8月13日(周四)上午9: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竞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70%举办者权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9-02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8月13日(周四)上午9:30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方式。

4.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竞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70%举办者权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本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的表决权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4)股东可以在召开日在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09年8月12日下午5点)。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2.登记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4楼证券管理室

3.登记时间:2009年8月10日至12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668)2276176、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邮编:525000

联系人:梁杰、张静

五、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9-02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转让方: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

受让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交易标的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以下简称珠海学院)70%举办者权益

3.交易事项

(1)2009年7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北京泰跃持有珠海学院70%举办者权益挂牌出售,公告期自2009年7月22日起至2009年8月19日止。公司拟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通过竞买的方式取得该等举办者权益。

(2)关于独立学院、举办者和举办者权益的法律概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26号令)(以下简称教育部26号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独立学院系指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独立学院举办者系指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普通高等学校和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就珠海学院而言,系指北京理工大学和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学院举办者权益系指独立学院举办者因出资举办独立学院而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珠海学院现行章程的规定,珠海学院的举办者享有因出资举办珠海学院而取得珠海学院举办者身份、委派董事和监事以及院长和副院长并参与学院的办学和管理活动、取得合理回报的权利。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障民办学院举办者的合法权益。教育部26号令第五条规定,国家保障独立学院及其举办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竞买方式取得珠海学院举办者身份及作为珠海学院举办者享有的合法权益具有法律依据并依法受到保护。

(3)关于公司的竞买资格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规定,意向受让方须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第26号令规定的出资人条件。

法定的出资人条件为: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总资产不少于3亿元,净资产不少于1.2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60%。公司具备竞买珠海学院70%举办者权益的出资人条件。

(4)购买资产价格

该等举办者权益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为17960.37万元,公司拟竞买该等举办者权益的最低出价为17960.37万元。

(5)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转让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协议签署日期。

公司将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参与竞买,在被确定为最终买受人后,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向公司发出《竞价结果通知书》,并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2.批准情况:

(1)董事会审议收购、出售资产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郭劲松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之前,已经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对方北京泰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其定价机制是公允的,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北京泰跃利益倾斜的情形。

同时,本次评估在司法执行程序中,评估机构接受人民法院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委托,并非北京泰跃、公司和珠海学院委托,独立客观。依据珠海学院2008年度审计报告和2009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珠海学院净资产值分别为4.68亿元和4.80亿元,均高于本次评估价值。考虑到北京理工大学的品牌价值和独立学院的资源价值,我们认为,北京产权交易所关于交易标的的挂牌价和公司的最低出价是合理的。

2.本次交易将使公司走向多元化经营道路,并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投资属于公益性事业的教育产业将大大提升公司的公众形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珠海学院举办者,有权从珠海学院取得合理回报。公司本次竞买取得珠海学院70%权益,可以通过依法行使举办者合理回报权的方式取得经济利益。

3.2008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报名人数约1050万人,2009年预计比上年略低为1000万人,广东2009年高考报名人数再创历史新高,达到64.4万人。报考人数持续增加,必将导致对高等教育学位需求的增长。实际数据也证明了这一点。珠海学院近几学年招生规模不断提高,2005-2008年分别新招生2024人、3199人、3877人、4655人,在校生规模分别为2440人、5167人、8502人、11905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的生源主要是广东,在校生中来自广东的生源比例达到70%以上。2007年珠海学院报考志愿人数与招生计划比例达到8:1,近年在校生规模每年能保持30%的增幅,说明市场需求比较稳定。

经广东省物价局批准,目前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费标准根据专业不同,每年每学生在16000-20000元之间,住宿费标准每年每学生为1450-1500元。其中文科类的学费标准较低,工科类的学费标准略高。学院开办初期由于配套的教学楼、实验室等设施投入资金及办学成本较高,工科类的招生计划安排较少,在校生中文科类占比70%。随着设施的完善,将逐步增加工科类招生计划,2009年学院理工类计划招生2767人,文科类招收1433人,理工科招收占比66%。

由于招生计划数和计划外的人数均由广东省教育厅安排下达,学费和住宿费由发改委和物价部门核定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审批备案,属于指令性的行政管理,学校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调整的自主权较小。

根据我国高等教育需求与供给存在较大差距的现状,以及广东省大力发展高等教育的政策和广东省就业市场对工科类人才的迫切需求,我们预测在2010年实现20000人的在校生规模的目标完全可以实现。同时随着CPI指数的高位运行以及经济发展水平,预计今后几年珠海学院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标准将保持稳定并逐步上调。

综上,珠海学院作为教育产业的民办独立学院,属于稀缺资源,且合作方北京理工大学具有相当品牌知名度,公司通过成为珠海学院举办者涉足教育产业,并通过行使举办者合理回报请求权的方式为股东创造新的价值。

4.依据北京泰跃与北京理工大学签署相关的合作协议和学院章程的约定,北京理工大学委派人员负责教育教学,北京泰跃委派人员负责基建、财务和后勤管理。珠海学院自建院以来,北京泰跃一直尊重北京理工大学先进而专业的教育教学理念,不干预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目前,北京泰跃在珠海学院董事会5人中委派3人,即董事长刘毅聪、董事郭劲松,董事李建军(候)。在珠海学院管理层中委派三名人员,即常务副院长李建军,全面负责学院的基建、财务和后勤管理工作,并兼任法规和招标处处长,主管珠海学院的法律事务和招投标事务;院长助理、基建处处长丁智,主管基建工作,协助副院长工作;财务总监潘国强,全面主管珠海学院财务工作。而珠海学院的院长和主管教育教学的八名副院长均由北京理工大学委派。珠海学院成立至今已五年,合作双方一直以此分工模式合作。

如果竞买成功,公司成为珠海学院举办者后,短期内没有改变珠海学院目前的董事会和管理层构成的计划。公司将根据需要适时作出调整。而教育教学仍由北京理工大学委派的院长和副院长负责。珠海学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因为本次举办者变更发生任何改变。

公司所需要做的是,以自身上市公司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模运作的经验通过公司委派的董事和管理人员影响珠海学院,使珠海学院的管理层建立以经营企业的思路经营学校的理念,帮助珠海学院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取得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跨产业经营珠海学院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公司本次竞买成功,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经批准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20000万元,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防止可能存在的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形的发生。

珠海学院属于教育产业,性质是非营利性教育机构。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为投资民办教育的举办者赋予了收取合理回报的权利。公司本次竞买取得的珠海学院70%举办者权益中包括了取得合理回报的经济利益。另外,教育产业没有行业周期,不受金融、经济危机的影响,珠海学院每年度将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公司可以在保证珠海学院教育教学经费的情况下,依法从办学盈余中取得合理回报。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函

4. 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

5.评估报告(包括珠海学院2006年度至2008年度审计报告)

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近三年与招生和收费有关的政府批文。

7.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2009年6月财务报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3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09年至2013年煤炭供需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日本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签订了为期五年的煤炭长期供需合作协议。

一、数量

上述合作协议约定在2009年至2013年期间本公司向中国神华购买商品煤2,750万吨,其中2009年450万吨,2010年450万吨,2011年450万吨,2012年650万吨,2013年750万吨。双方根据生产和需求情况每年供需数量在±10%的范围内调整,并在实际执行中均衡兑现,全年总兑现率不低于年度合同量的95%。

二、价格

上述合作协议约定煤炭销售价格实行年度定价。每年协议价格可以在上一年度价格的一定幅度内进行调整。

三、年度议定程序

每年12月底之前双方协商签订年度合同,以确定下一年度煤炭供应数量及价格。

四、特别提示

本公司此前已与中国神华就2009年煤炭购买数量和年度价格等事宜签订了2009年度合同,上述合作协议约定的2009年度购买量是对2009年度合同约定的煤炭购买量的重述。

2009年公司向中国神华购买煤炭数量预计约占公司全年总用煤量的50%,本次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五年内的用煤需求提供一定保障,对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09-41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将岳阳项目部分商业面积租赁给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中航")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商场")就租赁岳阳项目部分商业面积达成初步意向如下:

岳阳中航同意将岳阳项目部分商业面积约18,700平方米场地出租给天虹商场开办和经营大型商场及相关配套的商业项目,商场品牌名为"天虹",租期为20年。

天虹商场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因与本次租赁相关的房产产权尚在交付过程中,有关租赁具体事项双方有待进一步协商,待双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后,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9-2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延冬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24日收到董事张延冬女士的辞职申请。张延冬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延冬女士自2005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以来,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2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24日收到副总经理王勇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勇健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证券代码:000089 公告编号2009-03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人民政府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深圳航空业发展,加快深圳区域性航空枢纽的建设,同时加快海航集团航空业务拓展及相关产业在深圳进一步规划发展,2009年7月2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中双方约定将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依托深圳良好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做大做强深圳航空运输产业,努力将深圳空港建设成区域性航空枢纽,并使之成为海航集团的重要发展基地。

海航集团承诺将增加在深圳的航空运力投入,拓展深圳航线网络。海航集团旗下海南航空深圳分公司已经投入运营,将在深圳投入更多的飞机运力,尽快拓展以深圳为中心的航线网络并增加国内、国际的航班量;优先安排大型飞机投入深圳航空市场;海航集团拟将旗下的金鹿航空公司总部、香港航空和香港快运的国内运营总部迁入深圳,并立足深圳发展;海航集团与深圳市政府共同努力,将在深圳的过夜飞机数量较2009年5月增加两倍以上,最终在深圳机场第二条跑道建成后5年内将在深圳的飞机运力增加至50架以上;海航集团支持扬子江快运在深圳设立分公司,并进一步向深圳市场投放货机运力,开辟更多的国际国内货运航线;海航集团计划在深圳机场投资建设航空生产基地,发展以深圳为转运枢纽的航空物流业务;海航集团计划与深圳机场公司合作,运营公务机(FBO)业务,并投资建设公务机(FBO)独立运营设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为海航集团在深圳的发展提供必要支持。深圳市政府将积极协助海航集团协调有关部门争取航班时刻资源,支持海航集团在深圳市场持续投入运力,开拓航线网络;按照规划支持海航集团在深圳基地的建设与发展;为海航集团旗下的金鹿航空公司总部、香港航空和香港快运的国内运营总部迁入深圳发展提供政策支持;积极协助海航集团尽快在深圳设立扬子江快运深圳分公司;积极支持海航集团与深圳机场的合作及相关业务的拓展;积极支持海航集团在深圳投资建设与航空、物流、酒店等相关业务的经营性项目;积极协调口岸联检单位,为海航集团国际航空业务提供更多的保障性资源支持;根据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及航空业财政扶持等相关的政策,积极支持海航集团在深圳拓展航线网络及相关航空业务,按相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为海航集团在土地使用、基地建设、人才引进、工商事务等与航空业务相关的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简化审批手续和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根据深圳市政府与海航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总体框架,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与海航集团签订双方的《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政府与海航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我公司航空业务的发展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海航集团作为我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其在深圳的战略发展将大大提升深圳机场的航线网络价值,促进航空业务规模的较快增长,提升公司的发展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 力 达 公告编号:2009-017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678,633.99	52,521,125.27	-5.41%
营业利润	2,043,560.73	6,806,719.82	-69.98%
利润总额	6,489,597.83	10,913,746.20	-40.54%
净利润	6,548,114.17	10,155,665.34	-3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2	-33.33%
净资产收益率	2.06%	3.35%	-1.29%
	2009年(6月)末	2008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74,676,327.42	373,786,983.50	0.24%
股东权益	318,548,826.32	320,332,912.15	-0.56%
股本	83,322,000.00	83,322,000.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	3.82	3.84	-0.52%

注:1、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009年上半年,国内厂矿企业电力设备的改造与新建速度虽然略有起色,但整体市场需求力度不强,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亦未出现完全回暖的迹象,加之行业内市场竞争的格局更加激烈等因素,致使公司200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2008年同比略有下降。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深入,厂矿企业电力需求及电力设备改造的投入将逐渐加大,预计2009年下半年,随着公司储备项目产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逐步投放市场,公司在厂矿企业中低压领域将逐渐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的经营业绩水平也将逐渐提高。

2、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说明:

(1)2009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41%,主要受金融危机影响导致的厂矿企业电力设备刚性需求不断减少,以及销售的季节性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略有下降。

(2)2009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69.98%、35.52%,主要是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加大了销售投入力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5.76%;另外,由于行业内市场竞争导致的低价竞争和低价中标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下降5.89%。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庞江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姜景国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强武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